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國哲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6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aj25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40300554_doc8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0300554_doc8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40300554_doc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（下稱參考基準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查核委員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本會已訂定「參考基準」供參考運用，本會就其他查核次數較多或決標金額龐鉅之工程類別，亦通盤檢討查核實務需求，修正參考基準。
- 二、本會統計相關工程類別(結構整建與耐震補強工程、傳統(古蹟、歷史)建築修復工程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管線工程及電力開發工程等6類)，其占查核比率僅1.68%至2.49%，且相關「查核項目」可援引既有類別之「參考基準」內容，如結構整建與耐震補強工程可援引既有建築工程之模板、鋼筋等「查核項目」；傳統(古蹟、歷史)建築修復工程可援引既有建築工程之地板及天花板等「查核項目」。

三、另考量實務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，係依工程契約約定、施工補充條款及相關設計圖說，以作為檢核工程品質之依據。

四、綜上，本次於原參考基準增訂備註事項，敘明通案性查核項目可參考既有參考基準資料，如有個案契約工項，則依契約約定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增訂註2：「結構整建與耐震補強工程」、「傳統（古蹟、歷史）建築修復工程」之建築通案性查核項目可參考本基準，如有個案契約工項，則依工程契約約定、施工補充條款、相關設計圖說及施工綱要規範等內容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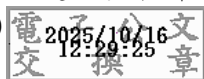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道路及排水工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增訂註2：「污水下水道工程」、「水土保持工程」之道路排水通案性查核項目可參考本基準，如有個案契約工項，則依工程契約約定、施工補充條款、相關設計圖說及施工綱要規範等內容辦理。

(三)「廠房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」增訂註2：「管線工程」、「電力開發工程」之管線電力通案性查核項目可參考本基準，如有個案契約工項，則依工程契約約定、施工補充條款、相關設計圖說及施工綱要規範等內容辦理。

五、修正後之「參考基準」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